**陕西省气象局文 件**

陕气发〔2019〕67号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气象部门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设区市气象局，杨凌气象局，省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我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运行，根据相关法规和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气发[2018]19号），结合我省气象部门实际情况，对2013年制定的《陕西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省局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气象局

2019年11月12日

陕西省气象部门

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确保国家资金效益发挥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气发〔2018〕19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全省气象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气象部门中央预算管理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五条**  陕西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是指各级预算单位将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的行为。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各级预算单位将列入气象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委托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各级预算单位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三级预算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由计划财务机构负责。

**第七条** 各级预算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以公文形式逐级报送计财处并经中国气象局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陕西气象部门政府采购工作主要环节：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三）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公告相关信息;

（四）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

（五）保存政府采购信息资料，编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第二章 管理及实施机构职责

**第十条** 陕西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归口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助政府采购执行单位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

中国气象局资产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资产中心）是气象部门部门集中采购执行机构，负责气象部门部门集中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级预算单位是采购人，负责本级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上级预算单位应同时负责对下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活动的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计财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中国气象局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二）对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情况；

（三）组织编制、审核汇总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并报送中国气象局审批、审核汇总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调剂并报送中国气象局备案；

（四）汇总上报全省气象部门委托资产中心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事项；

（五）协调采购人与资产中心之间的工作关系；

（六）审核汇总并向中国气象局报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事项、部门政府采购实施情况和统计报表；

（七）负责组织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

（八）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报省局备案；

（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调剂并逐级审核汇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上报本单位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事项；

（五）上报本单位委托资产中心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事项；

（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执行情况并逐级审核汇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七）组织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

（八）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九）编报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并逐级审核汇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十）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是指各级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以文件形式将要备案或审批的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报计财处审核汇总后上报中国气象局依法予以备案或审批的管理行为。

**第十四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备案事项不需要回复意见。下列事项应报计财处送中国气象局备案：

（一）全省气象部门有关政府采购的实施办法；

（二）不涉及部门预算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调剂；

（三）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十五条** 审批事项应当经中国气象局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下列事项应报计财处送中国气象局审批：

（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十六条** 已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因应急或救灾无法实施批量集中采购且拟采购数量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的，以公文形式报计财处经中国气象局审批后可通过协议供货或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中央部门预算时，应根据经费预算和采购需求的预测情况，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随部门预算逐级审核上报，由计财处审核汇总后报中国气象局。

预算执行年度中需单独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以公文形式报计财处审核汇总后送中国气象局备案。临时增加的应急采购项目可随时申报调剂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气象局批复的部门预算，计财处将政府采购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下级预算单位（调剂备案的政府采购预算不需批复）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计划，通过财政部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无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方式及组织实施方式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以及政府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预算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二十三条** 以招标方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实施。

以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实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组织实施方式有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单独项目委托采购等。

第六章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二十五条** 各级预算单位实施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应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纳入批量采购范围的品目，各三级预算单位应在每月2日之前汇总所属下级单位下一个月的批量采购计划，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实施计划配送信息表》报送计财处，计财处汇总全省批量采购计划报送中国气象局，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

**第二十七条**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实行协议供货的品目，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网上公告的供货商及其中标产品，实施协议供货。

各级预算单位应在网上公告的中标供应商及其推荐的供货代理商的范围内对中标产品进行议价和比价，择优选择最终供货单位，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协议供货产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各级预算单位可选择多家协议供货商进行议价、比价，以争取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协议供货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通过网上竞价或网上商城方式采购。

可参与网上竞价采购的品目，网上竞价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参照《中央国家机关网上竞价管理办法》（国机采[2017]16号）执行。网上竞价的实质是询价采购，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九条** 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定点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可在协议供货、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中择优选择。

**第三十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按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须单独委托国采中心按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三十一条** 需单独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代理协议需具体确定双方在编制采购文件、确定评标办法与中标标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三十三条** 各级预算单位不得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者自行组织采购。

第七章 部门集中采购

**第三十四条**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中国气象局资产管理事务中心下属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部门集中采购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资产中心和采购人均可推荐有关评审专家人选，经财政部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计财处应将采购单位意见、主管业务司意见以公文形式报计财司，由计财司报局审定同意后，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三十六条** 部门集中采购工作程序：

（一）细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资产中心提出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初稿，商中国气象局计财司和相关管理机构后，由计财司下达各级预算单位，资产中心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各级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集中采购计划。

（三）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受托采购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委托资产中心实施采购活动。

（四）实施采购。资产中心核准相应的采购方式并组织采购，包括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及合同履约和验收等。

（五）协议供货。需实行协议供货采购的，由主管业务司委托资产中心进行招投标工作，资产中心将入围供应商及中标单价印发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按通知要求实施采购。

**第三十七条** 属于气象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范围内的，各预算单位根据中国气象局下发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文件确定供应商，实施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气象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范围外的，应按照《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受托采购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委托中国气象局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实施采购。由各三级预算单位以正式文件向省气象局上报《\*\*\*关于委托实施\*\*\*\*\*项目采购的函》，省气象局审核后，行文上报中国气象局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委托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

第八章 分散采购

**第三十九条**  分散采购可以由各级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四十条** 分散采购活动应当依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并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第四十一条** 分散采购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四十二条**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开招标应作为分散采购的主要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如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九章 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采购信息资料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购合同应当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

**第四十四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超过30日，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拒绝签订合同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各级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办理验收事务。

履约验收应当依据事先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不得增加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凡符合事先约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当事人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变更合同，合同变更条件应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要求。不得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不能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

**第四十七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未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按现行办法支付。

**第四十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政府采购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和验收书等），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如实填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对政府采购执行机构和各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全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调剂情况；

（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在政府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六）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情况；

（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情况；

（八）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九）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管理、纪检监察、审计等机构对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其他采购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中其他采购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采购决策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定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行为，并报省局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地方政府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按照地方政府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3年制定的《陕西省气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陕西省气象局办公室

抄送：中国气象局计财司。